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